

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歡迎讀者來函或 E-mail 至 ipois2@tipo.gov.tw，本刊將盡力提供解答及回應。

著作權

問：將漫畫或影片下載至個人電腦中觀看，能否主張合理使用？

答：將影片及漫畫下載到平板中的行為，涉及著作權法中的「重製」，除有合理使用情形外，應得到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始得為之。至於是否構成合理使用，應參照著作權法第 51 條及第 65 條第 2 項之規定，視利用之目的及性質、所利用著作之性質、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比例、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等情狀綜合判斷。

由於自網站將漫畫圖檔下載存檔通常涉及大量下載，對相關美術著作之市場銷售將有不良影響，且如果是下載熱門戲劇或正在上映的熱門電影觀看，將造成影視市場之替代效果，因此下載影片及漫畫之行為恐已逾越合理使用之範圍；而如果利用人是透過 P2P 檔案傳輸軟體（如 BT）等方式下載時，因這種下載方式會同時將用戶電腦中儲存的檔案傳送給其他有需求的用戶，除了有可能侵害「重製權」外，同時亦可能侵害「公開傳輸權」，而需負民、刑事責任，因此要下載他人著作，要特別注意上述規定情形，避免觸法，因小失大！

商標**問：如何提出異議？**

答：任何人對於商標註冊有違反商標法規定者，得自商標註冊公告日後3個月內提出異議，此3個月為法定不變期間，如101.7.1公告註冊者，其異議期間至101.11.1期滿；101.7.16公告註冊者，至101.10.16期滿。異議時應就每一註冊商標各別申請（商48Ⅲ）；並得就註冊商標指定使用的部分商品／服務為之（商48Ⅱ）。提出異議者，應以異議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附副本。異議書中如有提出附屬文者，副本中亦應提出（商49Ⅰ）。詳情請參考下列網址：https://www.tipo.gov.tw/lp.asp?CtNode=7044&CtUnit=3488&BaseDS=D=7&mp=1&xq_xCat=06

問：共有商標於註冊申請時有選定代表人，嗣後該商標涉及爭議案件時，智慧局是否係依商標法第7條規定，僅對該代表人通知答辯及送達處分書？

答：商標法第7條之適用應僅限於申請註冊程序，商標異議、評定或廢止案件爭議程序之送達，應回歸適用行政程序法第27條以下共有人間選定或指定代表人之規定，亦即，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未共同委任代理人者，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五人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未選定當事人，而行政機關認有礙程序之正常進行者，得定相當期限命其選定；逾期未選定者，得依職權指定之。